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此次申报项目包括创新创业教育、智慧教育应用、课程思政建设、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等10类项目。其中，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类项目包括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培育项目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培育项目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培育项目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培育项目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培育项目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培育项目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培育项目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培育项目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培育项目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加强国家、省、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，建设一批精品课程，特别

